

1、本調查依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調查時，被調查者有據實填報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僅供總體經濟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107年金融控股公司資金狀況調查表

公司名稱: \_\_\_\_\_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 目	電腦代號	106年12月底				填表說明
<b>資產合計</b>	100000	0				指下列一至十一大項之和
<b>一、庫存現金及零用金</b>	101000	0				指庫存現金(含外幣)、零用金或週轉金
<b>二、國內金融機構存款</b>	102000	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存款，包括OBU、外商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結構型商品歸入衍生金融商品)
1. 活期性存款	102010	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新台幣支票存款、活存、活儲、 <b>在途存款</b> 、郵政劃撥存款、 <b>備償專戶</b>
2. 定期性存款	102020	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新台幣定存、定儲、可轉讓定存單等
3. 外匯存款	102030	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外匯活期及外匯定期存款(含本項所產生之兌換損益)
<b>三、附賣回票債券投資</b>	103000	0				指附條件交易
<b>四、融通(計息)</b>	104000	0				指本項下1至5細項之和(計息)
1. 政府	104010	0				
2. 金融機構	104020	0				
3. 企業	104030	0				指對公、民營企業之融通
4.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104040	0				指對員工、個人股東或職工福利會等之融通
5. 國外	104050	0				
<b>五、應收及預付款項淨額(不計息)</b>	105000	0				指本項下1至5細項之和，減第6細項後之淨額(不計息)
1. 政府	105010	0				
2. 金融機構	105020	0				
3. 企業	105030	0				請先將應收及預付款項明細資料填入附表1，並註明其科目名稱，明細表各部門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各項
4.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105040	0				
5. 國外	105050	0				
減：備抵呆帳	105060	0				<b>前面不須加負號</b> ，為應收款項之減項科目
<b>六、國內有價證券及投資淨額</b>	106000	0				指本項下1至9細項之和，並加計評價調整後之淨額
請先依財報上會計項目將資料填入附表2，明細表各項目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1-8項						
1. 短期票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	106010	0				指持有國內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銷之商業本票、持有經銀行承兌之國內匯票
2. 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06020	0				指持有我國各級政府發行之公債及財政部發行之國庫券
3. 公司債	106030	0				指持有國內企業發行之國內公司債
4. 金融債券	106040	0				指持有國內銀行發行之一年以上金融債券
5.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106050	0				指持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業發行之共同基金，有關 <b>國內</b> 投信與信託部發行之 <b>共同基金名單</b> 請參照「調查手冊」
6. 股份	106060	0				指持有國內公、民營企業及金融機構之股權
7. 資產證券化商品	106070	0				指持有國內信託業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REATs)、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等
8. 衍生金融資產及結構型商品	106080	0				指持有國內發行之選擇權、認購權證、期貨、連動式債券、結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等
9. 其他國內投資	106090	0				指持有黃金、珠寶、古董字畫、藝術品、紀念幣、高爾夫球證及團體保險解約價值等資產
<b>七、國內投資性不動產及閒置資產</b>	107000	0				指非營業用之出租或閒置資產，及建設公司之營建推案(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在建房地)
<b>八、國外投資淨額</b>	108000	0				指本項下1至4細項(各項含所產生之匯率換算調整數)之和，並加計評價調整後之淨額
1. 國外存款	108010	0				指存放在國外的各類存款
請先依財報上會計項目將資料填入附表2，明細表各項目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2~4項						
2. 國外直接投資(持股在10%以上)	108020	0				指在國外創設新公司、分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且持股在10%以上
3. 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108030	0				指投資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債券、共同基金、持股10%以下之股票等)。境外機構發行之共同基金名單請參「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4. 國外衍生金融資產及結構型商品	108040	0				指持有國外發行之選擇權、認購權證、期貨、連動式債券及結構債券等
5. 國外不動產投資	108050	0				指國外不動產投資
<b>九、存貨淨額</b>	109000	0				指扣除備抵跌價損失後之淨額， <b>預購原物料</b> 請填附表1
<b>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b>	110000	0				指本項下1及2細項之和
1. 土地淨額	110010	0				指營業用之土地淨額，包含土地重估增值， <b>土地改良物</b> 請填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淨額	110020	0				指營業用之建築物、機械設備、運輸工具及各項設備等扣除累積折舊之淨額， <b>預付購置設備款</b> 請填附表1
<b>十一、無形資產、生物資產、遞延資產及用品盤存</b>	111000	0				包括未攤銷費用、商譽、開辦費、租賃權益、遞延貨項、遞延費用、遞延退休金成本、遞延兌換損失、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電腦軟體及用品盤存等

業務主管：\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轉 \_\_\_\_\_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聯絡電話：(02)23571765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107年金融控股公司資金狀況調查表(續)

1、本調查依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調查時，被調查者有據實填報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僅供總體經濟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公司名稱：\_\_\_\_\_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 目	電腦代號	106年12月底					填表說明
<b>負債合計</b>	200000						0 指下列一至十八大項之和
<b>一、國內金融機構借款</b>	201000						0 指向國內金融機構之借款，包括OBU、外商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金融租賃公司等
<b>二、國內非金融機構借款(計息)</b>	202000						0 指本項下1至3細項之和(計息)
1.政府	202010						0 指政府(如行政院開發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銀行貸放之各種政策性貸款(風險由政府承擔)
2.企業	202020						0
3.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202030						0 指吸收員工存款、個人股東往來(計息)、向職工福利會借款或民間標會
<b>三、國外借款</b>	203000						0 指向國外(含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借款
<b>四、附買回票債券負債</b>	204000						0 指附條件交易(證券期貨業常見)
<b>五、應付及預收款項淨額(不計息)</b>	205000						0 指本項下1至5細項之和(不計息)
1.政府	205010						0 請先將應付及預收款項明細資料填入附表1中，並註明其科目名稱，明細表各部門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各項
2.金融機構	205020						
3.企業	205030						
4.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205040						
5.國外	205050						
<b>六、應付票券</b>	206000						0 指發行經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未償還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開立經銀行承兌之國內匯票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
<b>七、應付國內公司債</b>	207000						0 指企業在國內發行之公司債未償還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
<b>八、應付國外有價證券</b>	208000						0 指企業在國外發行之公司債等有價證券未償還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
<b>九、責任及損失準備</b>	209000						0 包含各種損失準備、售後租回準備、長期股權投資貸餘等
<b>十、員工退休金及福利負債準備</b>	210000						0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歸入附表1之個人及非營利團體部門)
<b>十一、土地增值稅準備</b>	211000						0 指辦理土地重估，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如遞延所得稅中有，須拆出。
<b>十二、資產證券化商品負債</b>	212000						0 因辦理資產證券化於帳上所產生之負債
<b>十三、遞延負債</b>	213000						0 指未實現利益
<b>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b>	214000						0 與財報上之會計科目一致
<b>十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b>	215000						0 與財報上之會計科目一致
<b>十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216000						0 與財報上之會計科目一致
<b>十七、特別股負債</b>	217000						0 與財報上之會計科目一致
<b>十八、其他金融負債</b>	218000						0 指無法歸入以上項目之金融負債，金額小且重要性低，如其他金融負債—其他
<b>權益合計</b>	300000						0 指下列一及二大項之和
<b>一、實收資本</b>	301000						0 包含普通股股本及特別股股本，預收股本請填附表1
<b>二、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b>	302000						0 股本以外之權益項目均填在此，含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累積盈虧、庫藏股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等。【本項金額如為負債，請在數字前加負號】
<b>負債及權益合計</b>	檢誤公式						0
<b>資產-(負債+權益)</b>	檢誤公式						0

業務主管：\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轉 \_\_\_\_\_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聯絡電話：(02)23571765

# 附表1---應收、預付及應付、預收款項明細表

(本表填妥後，紅框內各部門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到資產表五、應收及預付款項淨額下及負債表五、應付及預收款項淨額下紅框內各對應部門合計欄內)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部門	一、商業授信毛額 (與商品、服務銷售直接相關的應收及預付款項； 不扣除備抵呆帳，但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其他應收、預付款項		各部門 合計	一、商業受信 (與生產商品、提供服務直接相關的應付及預收款項)		二、其他應付、預收款項		各部門 合計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政府	應收票據(不計息)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票據(不計息)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不計息)		應收退稅款			應付帳款(不計息)		應付稅款		
			預付或暫繳營所稅					應付代扣薪資所得稅		
			留抵稅額					應付健保費		
			法院擔保金							
	小計	0	小計	0	0	小計	0	小計	0	0
2.金融機構			預付保險費			應付票據(不計息)		應付保險費、勞保費		
	應收帳款(不計息)		應收利息			應付帳款(不計息)		應付利息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計息)		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計息)		應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特別股股息-壽險公司					存入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暫收款、代收款-子公司		
	小計	0	小計	0	0	小計	0	小計	0	0
3.企業	應收票據(不計息)		存出保證金			應付票據(不計息)		應付水電、瓦斯、電信費		
	應收帳款(不計息)		應收收益			應付帳款(不計息)		應付利息		
	預付設備款		暫付款、預付款					應付代收款		
								存入保證金		
	小計	0	小計	0	0	小計	0	小計	0	0
4.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應收票據(不計息)		預支差旅費			應付票據(不計息)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收帳款(不計息)		預支薪資、員工借支			應付帳款(不計息)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淨確定福利資產					應付退休金		
			股東往來(不計息)					淨確定福利負債		
			暫付款、預付款					應付會計師簽證費		
	小計	0	小計	0	0	小計	0	小計	0	0
5.國外	應收帳款(不計息)		預付國外佣金			應付帳款(不計息)		應付國外權利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計息)		應收技術服務費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計息)		應付國外佣金		
								應付國外勞務費		
								應付利息-ECB		
	小計	0	小計	0	0	小計	0	小計	0	0

附表2----國內外金融投資明細表

(本表填妥後，紅框內各投資明細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到調查表資產之六、國內有價證券及投資淨額及八、國外投資淨額項下紅框內各投資明細合計欄內)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會計項目 調查表項目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計
國內外合計	0	0	0	0	0	0	0
一、國內金融投資淨額	0	0	0	0	0	0	0
1.短期票券							0
2.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0
3.公司債							0
4.金融債券							0
5.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0
6.股份							0
7.資產證券化商品							0
8.衍生金融資產及結構型商品							0
二、國外金融投資淨額	0	0	0	0	0	0	0
1.國外直接投資 (持股在10%以上)							0
2.國外公司發行之股權證券 (基金、持股低於10%之股票)							0
3.國外公司發行之債權證券 (債券)							0
4.台灣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債 (ECB)							0
5.台灣公司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GDR、ADR)							0
6.國外衍生金融資產及結構型商 品							0

註：本表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按照會計準則規定處理，其中第(一)、(二)類按公允價值評價，第(三)類按攤銷後成本法評價，第(四)類按成本評價。